

中伏饮冰

●文若水

有道是“热在三伏”。今年三伏有40天，其中中伏就有20天。伏日的酷热，非饮冰不能消解，今人四季都可十分方便地获得冰，古人却只能在数九寒冬，凿冰贮藏在深深的地窖中，待到三伏天取出使用。

北宋诗人梅尧臣，有人惦记着他如何度过三伏天，赠冰给他。梅尧臣为此写了一首《中伏日永叔遗冰》，由此我们知道赠冰给他的是欧阳修。朝廷赐冰给欧阳修，欧阳修有那么多朋友，到底分赠给谁呢。欧阳修“念我老且病，赤痢生枯皮”，将冰赠给了梅尧臣，“莹澈肖水玉，凛气侵人肌”，这冰仅仅是看着都能给人带来清凉的感觉，可惜的是梅尧臣年老畏冷，不敢吃冰。“虽然已快意，何必咀嚼为”，他快意的不只是获得了清凉的感受，还有与欧阳修的友情。两人不仅同朝为官，而且在北宋文坛上共同致力于新的诗风的开拓。梅尧臣将友人的这番好意，转给了自己的小儿子，这块冰实在承载了太多感情。

直接咀嚼冰有些乏味，冰镇食物显然更有滋味。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展厅中，观众络绎不绝。曾侯乙墓中出土宝物众多，其中有一件铜鉴缶，距今有两千四百多年。这件铜鉴缶，我们可以认为是古人的“冰箱”，

它由方鉴、方缶两部分组成，缶在鉴内，缶与鉴通过三个套钩和一个小孔进行连接，缶中置酒，在缶与鉴的间隙中放冰，这样就可以喝到冰镇酒了。到了冬天，在间隙中放温热的水，也有温酒的功能了。这件铜鉴缶的装饰很精致，满绘蟠螭纹等纹饰，底部四角各有一抬头张口的小怪兽，器身有八个龙形耳钮，还附有一个长柄勺子，具有浓郁的楚文化特色。

在中华文化中，饮冰还有更深刻的内涵。《庄子·人间世》讲叶公子高向孔子请教的事。叶公子高是楚国的公卿，子高是其字，名为诸梁，他奉楚王之命要出使齐国，他担心齐国对于使者一定会在表面上做到礼数周全，但对于使者的诉求漫不经心，很害怕自己无法完成出使的任务，尚未踏入齐国，已患得患失。他向孔子说自己本不是贪凉之人，然而“今吾朝受命而夕饮冰，我其内热与”，早上接受使命，傍晚因为内心的焦躁而饮冰，后世就用饮冰来表示一种焦虑的心情。梁启超先生将自己的书房命名为“饮冰室”，他自称“饮冰室主人”，也是出于对当时国家前途命运的焦虑，他将这种焦虑化作了奋笔疾书，著成洋洋大观的《饮冰室合集》。饮冰室全无关风雅，乃是读书人一种责任担当意识的表现。

古人三伏天消暑，常要寻到水上、山中凉快的场所



曾侯乙铜鉴缶，古人的“冰箱”，现藏湖北省博物馆。

去。唐代诗僧皎然在三伏天与友人汤衡到湖上避暑，写下一首诗，其中几句说：“拥几苦炎伏，出门望汀洲。回溪照轩宇，广陌临梧楸。”唐朝人还是席地而坐，席上放置几案，待在室内，拥几而坐，感觉真热，走到室外，灵动的水带来了凉意，水中的小洲盈盈可爱，蜿蜒的溪流映出房屋的模样。宽敞的巷陌旁，是梧桐和楸树，这两种树都是秋季先凋之树，待到它们凋零，炎夏也就要过去了。

又是一个中伏日，梅尧臣陪两位通判到妙觉寺避暑，梅尧臣写下一首诗，其中几句说：“高树秋声早，长廊暑气微。不须河朔饮，煮茗自忘归。”河朔饮，用来称夏日避暑的酣饮，饮至酩酊大醉、不省人事，这样不仅误事，而且伤身。梅尧臣显然不爱河朔饮，他爱的是盏清茗。山中避暑，已觉清凉，又有清茶来佐，自然忘记了要下山归家。

在大汉朝建立初期龙争虎斗的裂变时代，石奋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，成为政坛“不倒翁”，走进了司马迁的视野，走进了《史记》的列传。这个没有任何特长的小吏，却备受历史青睐，让他在对的时间遇到了对的人。

15岁那年，懵懂的石奋投奔到刘邦帐下。其时，楚汉相争打得火热。刘邦率军向东攻打项羽，石奋就跟随在刘邦身边，照料刘邦的日常起居。他的恭敬勤谨颇得刘邦喜欢。

公元前205年4月，刘邦乘楚攻齐之际，亲率诸侯兵56万东向攻占项羽的都城彭城，大获全胜。刘邦得意忘形，在军中大摆宴席，饮酒贺功，收取财宝美人。项羽得知彭城失陷，立即率领精锐3万，长途奔袭，乘其不备，大破汉军，还掳去了刘邦的父亲和夫人吕雉。刘邦仅率数十骑突出重围，收集残部，退守荥阳。原来投向刘邦的盟军此时又背叛刘邦，或者投奔项羽，或者重新脱离刘邦的控制走向刘邦的对立面。军事上的溃退，政治上的挫败，让刘邦想死的心都有了，经常无缘无故地暴怒、发火。石奋整天陪着情绪低落的刘邦，从来没有一丝厌烦的情绪。刘邦很感动，与石奋有了一次推心置腹的谈话，召其姐为美人，又提升石奋为中涓，并兼管传达诏令。“中涓”虽然是个不入流不起眼的小官职，却是心腹近臣。在他之前，后来汉朝第二任丞相、与刘邦一起起兵的曹参，就当过中涓。

到了景帝时期，汉景帝任命石奋为九卿，将其调任为诸侯王的丞相。石奋的四个儿子都因品行端正、孝敬父母、办事严谨，做到了二千石级别的高官。汉代九卿郎将、郡守的俸禄等级都是二千石。可见，万石君父子的官位都不小。一次，景帝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问：“石奋和他的四个儿子都是二千石级别的官员，作为臣子的尊贵与光宠，都集中在他们家。”于是，天子称呼石奋为万石君，群臣仿效，天下人皆知。

汉景帝末年，万石君享受上大夫的俸禄告老回家，在朝廷举行盛大典礼朝会时，他都作为重要的佐臣来参加。后来万石君迁居到陵里。一次，担任内史的儿子石庆酒醉归来，进入里门时没有下车。万石君听到这件事后不肯吃饭。石庆心里恐慌，脱掉上衣反缚双手，请求父亲宽恕，万石君默然不允。整个石姓家族的男性家人和哥哥石建也袒露上身请求恕罪，万石君这才稍稍动容，语气缓慢地责备说：“内史是尊贵的人，你进入里门时，里中的父老都急忙回避，而你坐在车中依然故我，不知约束自己。平实的风格、恭谨的态度、守本分的个性到哪里去了？这如何能行！”说完，让石庆回家闭门思过。从此以后，石庆和石家的弟兄们进入里门时，都下车快步走回家，为人愈加谦和，处事愈加勤谨，为官愈加恭守分寸。

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借用孔子的话赞道：君子欲讷于言而敏于行，其万石君之谓邪？是以其教不肃而成，不严而治，然斯可谓笃行君子矣！

郑州西北角，保存着一座“万石君庙”，有2000余年的历史。“谨其言慎其行尊崇毕集享万石，侍汉帝福百姓德施泽千秋。”遒劲的文字，让一个模糊的历史人物逐渐清晰明朗起来。

天空高远，阳光不锈，照着曾经的过往和眼前的一切。这里是一个高新技术开发区，坚硬的水泥在迅速吞食柔软的土地。现代与古迹交相辉映，有岁月恍惚之感。呈现，也是一种表达。这座庙的存在，给了历史的册页一丝温存。

草毡灰线，伏脉千年。须水河、百炉屯、大汉朝俱都隐于无言。总有一些时光让人回望，总有一些人事让后来者追风慕迹。大者如帝王刘邦算一个，相国萧何算一个，名将韩信算一个……在平凡如我的人心中，恭敬勤谨的万石君石奋也许要算一个。他骨子里充盈着的那种恭敬勤谨，即使在2000多年后的今天，仍能绽放出绚烂的花朵，与时间无关，与出身无关，与贵贱无关。

谦和勤谨万石君

●张向前

我看我说

文化在交流中推陈出新

●徐晓尧

近日，上海杨浦一个剧场内，一场别开生面的西藏堆谐表演热火朝天。数千公里之外的西藏自治区拉孜县艺术团，把这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从珠峰脚下带到东海之滨。这几年，他们数次来到上海，走进剧场、学校、社区，为当地居民带来丰富的文化体验。

这是文化交流的魅力。文化交流，需要主动吸收借鉴。拉孜县文旅局局长扎西次仁说，每一次外出交流，都会让创作者们看到更多艺术创作形式。例如，在上海，多种舞蹈形式给他

们带来了更多创作灵感，并融入传统堆谐的表演之中，以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推陈出新。传统与现代碰撞出崭新的火花，文化从各类样式中汲取养分，持续创新，文化的生命力得以蓬勃发展。

文化交流，需要树立产业意识。西藏堆谐走出高原，收获知名度，不是“演完即止”，更要树立品牌意识，让更多人见识到、喜欢上高原之上的非遗，进而带动文旅产业发展。

据介绍，依托堆谐这一国家级非遗，当地包装、开

发出一系列节目和文创产品，一方面扩大了堆谐影响力，另一方面也为传统文化注入市场价值。许多非遗都是当地传承多年、历久弥新的文化瑰宝。通过市场的力量，推动文化遗产走出当地，走向更大的舞台，既能有力扩大文化遗产的覆盖面，打开广阔的文旅市场，也能赋予文化瑰宝更具持续性的生机与活力。

文化交流，还需要与不同“世代”对话。非遗需要代代传承，但是想让青年喜爱传统，特别是愿意投身非遗的传承和保护，需要学会与年轻人对话，实现与当代青年文化的“交流”。如今，堆谐表演中不乏众多青年的身影，他们不但传承文化，更是用丰富的方式在各种平台上展示推广。

这不是个别现象。在各大网络平台，许多传统文化爱好者都有自己的传播渠道，致力于推广自己的兴趣爱好，许多曾经小众的乐器、艺术形式，在青年一代的创新演绎之下，也逐渐圆融。传统文化和当代青年不断“交流”，各种非遗也在这种交流中被赋予了时代内涵，收获了更广阔的受众，有了更深厚的文化积淀。

文化在交流中焕发新光彩，在交流中发展繁荣。只有常怀包容之心、学习之意，切实开展文化交流对话，汲取各类养分，才能让文化之树常青。

先秦酒器遐思

●白杏珏



四羊方尊

酒器，据说最早是从原始人满足于“污尊杯饮”而发展起来的。先秦时期，先民发展出各种不同用途的酒器，不仅具有实用价值，还承载着厚重的艺术价值、历史价值，凝聚着中华民族先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。今天，我们就谈谈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尊、爵和觚。

爵 神鸟振鬃 芬芳攸服

迄今为止，人们发现最早的青铜器，是出土于二里头遗址的一件铜爵。

在酒器序列里，爵的地位至微，礼天地、交鬼神、和宾客、冠昏、昏、丧、祭、朝聘、乡射，无所不用，无所不可。作为最简单的酒器，爵的造型相比于今日之器具，也算是精致了：束腰扁肚，三足细长，前流后尾，如鸟雀之将飞，精健有力。爵的名字，正得之于雀。《说文》言：“爵，礼器也。象爵之形，中有鬯酒，又持之也。所以饮。”爵的篆体字形，下半部分是一只手拿着酒杯，上半部分像一只飞鸟，整体看起来，又正是爵之为器具的形状。

“器象爵者，取其鸣节。”爵的造型似鸟，主要就在于修长的腿脚，不过神似而已。商周时期的青铜器，多喜欢做成动物形状。

那么，为什么最初的一批酒器，要以鸟为原型呢？而且，这只鸟还有三足？有人说，爵之所以造成三足，大约就是考虑三角形的稳定性。如果参照中国神话，或许会发现，爵的原型可能不是一只普通的鸟。相传，太阳之中有三足鸟，为日神代表。白居易诗云，“白兔赤乌相趁走”，白兔为月，赤乌为日，因此以鸟飞兔走指代日月更替。同样是以动物喻时间，白驹过隙是以大化小的瞬间，而乌兔飞走则是连绵不绝的追赶。

爵的外形布满棱角，想象一下，把这只沉甸甸的青铜小雀斟满一杯酒，再送到嘴边——整个过程，一不小心就会刺了手心、碰了鼻子。所以

有人认为，爵和觥不同，或许就是一件纯粹的礼器，并不能真的用来喝酒。其实严格来说，我们所见到的青铜器，都是日常器具的复制品。但这并不影响我们从实际生活的角度来看它们——不论是祭祀、纪念还是陪葬，它们都是日常生活经过淬炼后的精华。或许那些铜爵并不曾真的触碰过唇舌，但它们的姿态已演绎了千千万万次的举杯与畅饮。

爵中所盛之物为鬯酒，是祭祀所用香酒，原料为郁金草和黑黍，大概是用黑黍酿酒，再以郁金草浸泡，思路类似于混合香料而产生风味的金酒。鬯酒重香气，“芬芳攸服，以降神也”。神明饮酒，只饮香气而已，正如青铜爵现在只需静静站在博物馆的展柜里，为观者提供一点想象的素材与空间。

庙堂之上，芬芳攸服。如果说青铜爵是一只暂时停歇的神鸟，那么它的双翼，便是杯中酒远播的香气。随着时间的流逝，爵也失去容器之实，与名禄相连，成了纯粹的身份象征。

尊 尔羊来思 德将无醉

鱼羊为鲜，羊大为美。翻阅书卷，关于羊的诗文，大部分就是草原背景的点缀。而在《小雅·无羊》中，直接描绘了羊的命运：“尔羊来思，其角濈濈。尔牛来思，其耳湿湿。或降于池，或寝或讹。尔牧来思，何蓐何笠，或负其糒。三十维物，尔牲则具。”羊聚集成群，复而散落于各处，最终与牛一起，凑够了“牺牲”的分量。古时为祭祀而宰杀的牲畜为“牺牲”，而羊是牺牲序列里仅次于牛的尊贵动物。然而牛除了放牧之外，还出没于农田与林间，在人们心目中有更生动的面貌，留下了诸如《五牛图》这样的传世杰作。而或肥美或精瘦的羊，在诗文乃至艺术的世界里，却渐渐变成了草原上一个个面貌模糊的白点。

好在，青铜为我们定格了羊的表情。四羊方尊，以雷霆万钧之势，圆润优雅之姿，告诉我们：羊，本也可以是一种具有崇高美感的神兽。它的角与蹄，面孔与胸膛，都无愧于自然造化。它可以展现出最凌厉的棱角，也可以勾画出最流畅的弧线。尊，是盛酒的器皿，其位置或许相当于如今

的醒酒器。而以“牺牲”为造型的尊，则被称为“牺尊”，包括牛尊、羊尊等等。而四羊方尊上的羊头造型，极有可能象征着作为祭品的羊。这件造型臻于完美、毫无接缝痕迹的方尊，在方正与张扬之间找到了一个令人惊叹的平衡——四只羊环绕尊身，似是要腾跃而起，又被无形的力量安抚。方尊既是不容有失的围栏，又是无限延伸的原野。

想象一下，若是四羊方尊盛满酒液，与牛羊一同被送上祭坛，那是怎样的场景？

商人好酒，而嗜酒更是商纣王之罪的重大证据。周人小心谨慎地与酒、与商人纵情享乐的缺点划清了界限。从此，酒与酒器几乎被封存在了祭坛上。

在商朝灭亡多年之后，身为德行代表的周公且封小弟康叔为卫君，令其驻守商人故地，管理商代遗民。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差事。周公深思熟虑，将自己的殷殷期待与治国经验，都写在了《康诰》《酒诰》《梓材》里。而《酒诰》，就是一篇庄严肃穆的禁酒令，告诫道：“惟祀，德将无醉。”只有祭祀时才可喝酒，你们要以德行来克服喝醉的欲望。只要好好劳作，供养长者与国君，你们将会酒足饭饱，甚至参与到神圣的祭祀中。切记，切记。

觚 在名与实之间

这只名为“觚”的酒杯，应该不是青铜器。商和周初流行青铜饮酒器，而在礼书所记载的春秋礼典中，主流饮酒器已变成漆木器了。所以这只酒杯不是沉重的青铜杯，而是轻巧的漆木杯。它长得不符合孔子理想中的样子，或者说它实在太粗劣了，几乎令人厌弃的粗劣。

总之，孔子对它说了这样一句话：觚不觚，觚哉！觚哉！——这句话主要意思就是，觚都不像觚了，太不像话。孔子的话就这么简单，但后人需要在句读中加上自己的理解。朱熹说，觚在西周时是一种有棱的酒杯，但孔子手里的这只酒杯是圆滑的，没有棱了，所以孔子是借这个圆滑的酒杯批判那个丧失礼制、丧失礼制。我想借助现代标点符号的力量，在字与字之间想象孔子当时的表情与语调。觚不觚，觚哉！觚哉！——这是在宣泄情



青铜觚



青铜觚

绪。觚都不像觚了，太不像话！太不像话！

觚不觚，觚哉？觚哉？——这是在发出质疑，带着责备。觚都不像觚了，这像话吗？这像话吗？

觚不觚，觚哉？觚哉！——这是在质疑然后宣泄情绪，掺杂着一点因为过于失望而滋生的怀疑。这还像话吗？啊？太不像话！太不像话了！

从语言节奏来说，或许最后一种最好。自问自答，逐步推进而绵延的情绪，模糊不清的言说对象。

孔子饮酒的神情与姿态消失在岁月里，只有留下了零碎的语言，化成文字的、单薄但利于储存的言语。一起消失的还有那只粗劣的酒杯。到最后，我们也不知道孔子手中的那只酒杯究竟长成了什么样子。作为实体的酒杯消失殆尽，而作为名称的“觚”留了下来。朱熹的解释很完美，正如宋人对于青铜器的详尽考据与命名。金石学家们搜集整理许多青铜器，并依据书中所记载的名称一一命名，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“五爵”：爵、觚、觶、角、罍，容量分别为一至五升。觚比觶略大一些，应是有棱之酒杯。

然而，理论的完美总会受到现实的挑战。且不论宋人之间就已经有了种种纷争，当现代人挖掘出更多的商周青铜器时，问题也随之浮出地

表。人们发现了很多件“觚”，上端开口延伸，下端杯身瘦长。然而它有圆形的，也有带棱的，有商代的，也有西周的。如果按照朱熹的解释，那么只能说，身在春秋时期的孔子，因为没有见过实物，而活在了自己对西周的想象里。

然而朱熹的解释就一定对吗？更进一步说，孔子当时手里一定就是拿着酒杯吗？北宋时有位叫姚宽的人，在《太平御览》中读到了这么一条：“孔子曰，削觚而志有所念，觚不时成。”便认为觚其实不是酒器，而是筒牒。孔子不是在喝酒时说的这句话，而是在削木头时说的。明人杨慎进一步发扬这个说法，说削的可能是木质酒杯吧！

不过我相信，孔子确实曾拿着一个名为“觚”的酒杯，用它饮酒，并发出了一句饱含情绪的慨叹。正因为这句慨叹，让“觚”变成了人们脑海中一个清晰的概念。

觚确实是商周至春秋战国初期人们最常用的酒器。只不过早些时候是青铜器，而后变成了更为轻便的漆木器。不论有棱还是无棱，觚原本就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酒器了，只不过恰好成为《论语》的一个注脚。后人们苦思冥想，要给孔子一个解释，给酒杯一个解释，给“觚”一个解释，让名与实际相符。